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 3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末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該末期股息將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代息股份。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市值已定為每股港幣1.726元，此市值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末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末期股息」)，派予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末期股息將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業績公佈，代息股份之市值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懸掛九號颱風訊號，當日概無任何股份交易，故董事會決議該五個連續交易日須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因此，依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之市值每股港幣1.726元計算，而股東就其名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若適用)} \times \frac{\text{港幣0.1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1.726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今次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請將隨附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未按上述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會收取代息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